

拾叁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一七(五)。兒童仍待救濟：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大會

業已根據其決議案五十七(一)及三一八(四)，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〇(十一)加以審議，

確認有繼續努力解除兒童痛苦之必要，尤以兒童在發展落後及曾遭戰爭破壞及其他災禍之國家為然，

一、對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該基金會之較大部份資源撥供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政策，重申贊助；

二、對各國政府及私人慷慨輸將，使基金會得以執行任務再度表示謝忱；

三、向各國政府及私人重行呼籲請其繼續捐輸，並請關切兒童福利之公私國際組織儘可能與基金會合作；

四、建議各會員國發展其國內兒童福利事務並加以改良，如屬可能並在其本國預算之內籌撥達成此目的所需之款項；

五、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主管專門機關諮商；

(a) 對於各國救濟計劃其目的係在聯合國工作範圍內協助兒童者加強支助，以便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b) 探討取得此種計劃附帶所需器材，尤其示範所需之器材及經費籌措之辦法；

六、決議

(a) 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組，由社會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及其他八國政府組成之，該八國家不必定為聯合國會員國，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充分顧及地域分配並對各主要捐輸國家及受惠國家之代表問題妥予考慮後加以指定並規定適宜之任期；

(b) 在第六段(c)款所規定之基金會存在期間，執行委員會應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規定之原則，充分顧及需要之迫切及可用之資源，擬定政策，決定方案並將基金會之資源予以分

配，俾能藉器材、訓練及諮詢意見之供應，應付兒童緊急之需、長期以及廣續之需要，尤須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之兒童，其目的在按地斟酌加強接受援助國家之兒童保健及兒童福利永久計劃。

(c) 執行委員會應採一切必要步驟，保證基金會行政當局及各專門機關能按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密切合作；

(d) 基金會之行政當局應斟酌情形向特別關切兒童及家庭福利之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取得為執行其計劃起見所必需之意見及技術協助。

(e) 於三年終了後再行審議基金會之前途，俾基金會得以繼續長期存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八(五)。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茲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大會決議案三一六(四)就有關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作之修訂，

爰核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並經第三委員會修正之決議案五十八(一)，全文如次：

“案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負有提高生活程度並促進社會進展之責任，

“又查依據憲章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應各種服務，

“又查大會於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¹及所附之工作首三年所供服務報告書²以後，業已採納各該建議，將原經決議案五十八(一)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長期性質，並請對該決議案重加檢討，就允宜修改或必須修改之處提具適當建議(決議案三一六(四))，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 E(九)。

² 參閱文件 A/C.3/521 及 A/C.3/521/Corr.1。